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辽卫发〔2014〕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党政（外事）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

继续教育部、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卫生所负责人以

及各教学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后勤基建处，主任由王家平兼任。

**二、工作职责**

党政（外事）办公室：负责对外联络、上报情况等事宜。

学生处：负责学生的管理。督促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协助搞好宿舍内和教室内的卫生和通风。

后勤基建处：负责全院公共场所消毒工作（食堂、图书馆、教室、宿舍、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管理校园秩序，以保障校园内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卫生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患者处理，提供医疗咨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按业务要求做好文字记载。

各教学系、继续教育部：协助学生处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缺课学生的登记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4. 要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工作，做到预防全面；监测到位；报告及时。

学院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院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 学院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学院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院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院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学院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院，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院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院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4. 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院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校内突发疫情**

院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院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

2.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3. 及时将患者送相关医院接受救治。

4. 根据情况和事态的发展，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等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5. 尊重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6.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五、善后处理工作**

1.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

2. 院各部门要及时做好恢复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稳定。

3. 对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在校园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不报及其它渎职、失职行为的，学院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